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融资日期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